

2021 年 2 月 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加強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的監察、控制和規管策略，
以及建議成立鐵路署**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加強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的監察、控制和規管策略，並就成立鐵路署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政府的總體目標一直是發展一套市民有能力負擔、便捷、具效率及環保的公共運輸系統，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並繼續發展以公共運輸為本、以鐵路為骨幹的客運系統。

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及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項目出現超支及工程延誤。另外，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工程質量問題亦引起公眾廣泛關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而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委任「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此外，近期發生有關信號系統及營運中的鐵路的故事亦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表現備受關注。

4. 政府需要加強其監察和控制策略，以確保鐵路項目按預算如期推展，並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調查委員會於其中期及最終報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有關鐵路項目管理的建議，當中包括成立專

責鐵路事宜的新部門。隨著鐵路網絡擴展，政府亦需要優化鐵路安全規管制度，就鐵路項目及港鐵公司營運中的鐵路的安全表現，加強規管力度。

加強新鐵路項目的監察和控制策略

5.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在 2020 年年初委聘顧問公司，就新鐵路項目的監察和控制策略進行研究（下稱「該研究」）。在檢視海外大型鐵路項目及本港過往鐵路項目的經驗和做法後，該研究在新鐵路項目的設計、施工、測試和試行運作各階段提出一系列加強監察和控制策略的建議，包括（a）優化項目監督和溝通平台；（b）加強監察和查核力度；（c）引入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d）設立主動匯報和預警機制；（e）監察港鐵公司的項目推展表現；以及（f）建立協作文化。

（a）優化項目監督和溝通平台

6. 除了現有的三層溝通平台（即項目監管委員會、項目統籌小組委員會及合約檢討小組委員會¹），該研究建議政府按照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成立由政府及港鐵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外部委員組成的項目委員會，以加強新鐵路項目的監督。項目委員會將就港鐵公司所負責推展鐵路項目組合的策略性及關鍵事宜提供指導意見。

7. 鑑於鐵路項目審批程序牽涉多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該研究建議由項目統籌小組委員會作為單一平台，在適當情況下統籌和管理政府內部溝通和諮詢工作，並及早展開討論，令各決策局和部門與港鐵公司就新鐵路項目的溝通更為流暢。

8. 我們將成立獨立鐵路專家諮詢委員會，就鐵路項目組合各範疇，向政府提供策略性意見。諮詢委員會將由基建業界（特別

¹ 分別由部門首長，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級別的官員擔任主席。

是鐵路發展)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成員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國際地位或本地聲望。如有需要，可成立專門處理指定項目或事故的專家小組或專責小組，就有關事宜進行深入技術調查，提供獨立及專家意見，供項目委員會考慮。

(b) 加強監察和查核力度

9. 該研究建議在整個項目周期中從設計階段開始，加強監察和查核力度。為了加強保證鐵路項目的設計質素，政府將在設計查核工作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為清晰起見，優化的設計查核制度不會與現時由法定當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執行的設計審核程序重疊。我們會檢視港鐵公司有否履行相關設計要求及設計查核程序；同時我們會以風險為本方式，查核重要部分的設計，並詳細審查港鐵公司就設計的成本效益和可建造性所提供的理據。

10. 為了確保鐵路項目在施工安全、質量、工期和成本方面表現得到進一步改善，政府會在新鐵路項目施工、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加強其監察和控制角色。該研究建議政府委聘項目監督及查核顧問，協助政府工程團隊加強監察和查核的工作。項目監督及查核顧問會為政府工程團隊提供項目監督方面的支援，以確保港鐵公司有效地推展項目，並符合相關要求及標準。按照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項目監督及查核顧問將會擴大現有監察和核證顧問的角色和責任，充當政府「耳目」的角色。在項目監督及查核顧問的協助下，政府將會以風險為本方式，對關鍵部分的施工程序進行實地視察並選擇樣本進行測試。他們亦會監察港鐵公司在項目管理、施工監督及質量保證方面的表現，以找出任何異常情況或惡化的趨勢，並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或預防行動。

11. 為了更有效監察和控制鐵路項目的安全、質量、工期和成本，我們將會制訂一系列項目表現指標，以掌握各主要項目表現範疇的情況。政府亦會考慮採用海外鐵路項目所應用的數碼科技工具，以便利監察新鐵路項目的表現。

(c) 引入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

12. 政府將引入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嚴格控制整個鐵路項目周期，保障主要土木基建及機電裝備的長遠運作安全。「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會從項目周期最初階段，對鐵路項目的安全性進行系統性評估，全方位覆蓋工程項目的各個範疇，包括土木基建、軌道、列車、配電系統、信號系統及屋宇裝備。「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獨立於上文第 10 段提及由工程項目團隊和項目監督及查核顧問進行的監察和查核，將會由跨專業團隊以法定鐵路安全規管機構的身分執行，團隊由土木和結構工程、機電、電子及屋宇裝備範疇的專業人員組成。

13. 「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將包括審核就鐵路項目安全送呈的文件中訂明與長遠鐵路安全有關的事項；就個別鐵路安全關鍵系統進行項目安全審核；檢視概念設計及設計圖則；確保安全關鍵測試按照規格說明和國際標準進行；檢視在不同工程階段提交的安全隱患登記冊及相關風險評估報告；參加與鐵路安全相關而在系統啟用後無法重複進行的測試等，確保與鐵路安全關鍵系統有關的紀錄妥善備存，令長遠鐵路運作安全得到保障。

14. 任何尚未呈交的項目安全文件、負面報告，以及在整個項目周期不同階段發現的鐵路安全隱患，擬議的鐵路署鐵路規管處下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部（下文第 40 段所述）將會適當地向工程項目團隊、港鐵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等）作即時匯報，以適時採取跟進或補救行動，並會在鐵路項目最終的安全及良好評估中一併考慮。

(d) 設立主動匯報和預警機制

15. 政府將設立主動匯報和預警機制，並制定有關鐵路項目安全、質量、工期和成本控制方面的具體指標和機制啟動門檻。在建議的機制下，港鐵公司將須在適當期限內，主動向政府匯報任何重大問題／事件和作出預警，並及早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16. 在設計階段，港鐵公司將需要對任何有高風險引致鐵路項目超支及／或延誤的問題發出預警。在施工、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港鐵公司將須主動向政府匯報任何可能會損害擬議鐵路的安全或服務表現的須匯報意外及／或嚴重事件，並就可能導致安全／質量問題、超支及／或延誤的任何潛在事件發出預警。因應所匯報的事宜及按情況所需，項目監管委員會及項目委員會在得悉有關報告後，會對港鐵公司進行監察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e) 監察港鐵公司的項目推展表現

17. 港鐵公司作為個別鐵路項目的項目管理人的表現將會按季度予以監察和評估。政府的工程項目團隊將找出與港鐵公司表現有關的問題，並確保港鐵公司採取所須的補救及／或改善措施跟進有關問題。為了持續監察港鐵公司的表現及評估所須的改善措施，項目監管委員會將會檢視相關表現報告，並將當中發現的任何問題通報予項目委員會，而港鐵公司須就其在項目管理方面的表現向項目委員會負責。

(f) 建立協作文化

18. 為了在項目推展方面達致更好的整體表現，我們將在新鐵路項目中採取措施，促進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的協作文化及建立合作互信精神。相關措施包括(a)為每個項目建立共同願景；(b)合辦伙伴工作坊，建立協作文化，制定共同目標；(c)按情況採用協作形式的合約模式（例如「新工程合約」模式）和數碼平台（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d)如適用，於港鐵公司工程辦事處推行與政府相關人員／顧問的共同工作安排，便利直接溝通和討論；以及(e)成立問題為本的跨機構和範疇工作小組，以解決關鍵問題及事項。

優化鐵路運作安全規管制度

19. 現時，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鐵路科作為法定鐵路安全規管機構，負責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及其附屬法例，監督港鐵公司鐵路系統的安全運作。機電署鐵路科同時負責執行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中鐵路安全管理相關的條文，包括鐵路項目安全及良好評估、巡查、事故調查，以及就港鐵公司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進行的全面及直接審核，確保鐵路系統運作安全。

20. 隨著鐵路網絡擴展，政府需要優化鐵路安全規管制度，就鐵路項目和港鐵公司營運中的鐵路的安全表現，加強規管力度。政府會採用新增的規管措施，主動防範安全風險，並提升港鐵公司在資產和安全管理以及鐵路項目監督方面管治。

21. 在建議的優化鐵路安全規管制度下，鐵路署鐵路規管處（下文第 36 段所述）將擔任法定鐵路安全規管機構的角色，推行上文第 12 至 14 段所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透過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安全規管審計，從早期開始合作參與鐵路項目的推展，並在整個項目周期中，找出並緩解潛在的鐵路安全隱患。

22. 政府於 2019 年 7 月就港鐵公司關鍵設施的運行及維修程序展開全面及直接審核，包括港鐵公司主要範疇的資產管理系統（即信號、列車、供電、軌道）及安全管理系統。目前，機電署鐵路科審核港鐵公司在上述主要範疇的資產管理系統，以便在早期識別可能導致鐵路事故的潛在系統缺陷和安全隱患。全面及直接審核的結果每季度發放予港鐵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23. 全面及直接審核有效識別營運中的鐵路的機電系統中的潛在安全風險，並就港鐵公司的資產管理系統和鐵路維修制度提出了改善建議，同時監察港鐵公司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從而推動改變，以提高鐵路營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有必要把全面及直接審核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現有的機電和屋宇裝備系統，以進一步加強鐵路安全。

24. 為確保港鐵公司的安全表現不斷改進，我們建議強化「安全表現監察」制度，針對在鐵路項目建造／開通階段或在營運中的鐵路線運作及維修過程發現的較輕微的安全隱患，對港鐵公司作適當的跟進行動。屢犯同一過失或經常發生不同過失，將會引致不同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改善信、違規通知書、作出譴責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556 章第 28 條發出法定通知等，要求港鐵公司適當地作出補救和改善。

建議成立鐵路署

25. 政府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轄下成立新的鐵路署，以加強政府對鐵路規劃及項目推展的監管，並優化鐵路安全規管。通過合併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新成立的鐵路署會在整個鐵路周期的規劃、施工、營運及資產更新各階段，作為政府內的單一負責部門。擬議的合併安排將匯集政府內有關鐵路的專門知識，並整合不同工程領域的專業支援，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再者，在擬議的鐵路署內，鐵路項目推展機關（即鐵路拓展處）與鐵路規管機關（即鐵路規管處）之間的資訊、知識及情報交流將更為流暢，藉此可改善擬議的鐵路署運作效率和成效、整體表現及長遠發展。新成立並專責處理鐵路事宜的鐵路署將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培訓及知識管理資源，強化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和機電署鐵路科人員的專業發展。

26. 為了讓新成立的鐵路署有效履行職責，政府需要透過開設新職位和重行調配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的現有職位，以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27. 擬議的鐵路署成立後，將會隸屬運房局，與附件 A 所示的其他現有部門互相配合。擬議的鐵路署組織圖載於附件 B。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的現有職責將轉移至鐵路署

28.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負責協調與監督鐵路項目的推展，包括但不限於（a）就鐵路項目建議書及所呈交的文件細節，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進行聯絡；（b）安排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並按情況處理反對意見；（c）審核港鐵公司呈交的技術及財務文件；（d）規劃與鐵路項目相關的重建、補救及改善工程和主要基建工程；以及（e）確保鐵路項目按照獲授權進行的方案及項目協議或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推展。鐵路署成立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職責將轉由鐵路署鐵路拓展處負責。

29. 機電署鐵路科負責按照相關法例，規管和監督鐵路系統的營運安全，包括營運中的鐵路、電車、山頂纜車和機場旅客捷運系統。機電署鐵路科的主要職能包括（a）確保港鐵公司和其他鐵路營運者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b）就新鐵路項目及現有鐵路設施的重大更改進行安全及良好評估；（c）評估並跟進鐵路營運者在鐵路安全方面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及（d）調查安全相關的鐵路事故。鐵路署成立後，機電署鐵路科的職責將轉由鐵路署鐵路規管處負責。

將由鐵路署承擔的新增職責

30. 除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的現有職責，鐵路署將負責落實上文第 5 至 18 段所述有關新鐵路項目的優化監察和控制策略，其中包括成立新的項目委員會及獨立鐵路專家諮詢委員會，並提供所需秘書處服務；落實加強有關項目設計、施工、測試及試行運作各階段的監察和查核力度；推行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主動匯報和預警機制；監察港鐵公司的推展項目表現；以及建立協作文化，以改善整體推展項目的表現等。除了現有的鐵路安全規管職責，鐵路署亦會落實上文第 19 至 24 段所述就營運中的鐵路優化鐵路安全規管制度，特別是推行新的規管措施，包括強化「安全表現監察」制度及涵蓋範圍更廣的全面及直接審核。

31. 長遠來說，鐵路署應具備所需的人手及專業知識，帶領和引導業界作出轉變，繼續在本地鐵路業界引入和採用有關鐵路建造和維修保養的國際良好做法和最新科技。鐵路署亦需建立具備適當專業技術、項目管理及溝通管理能力的專業人員團隊，領導鐵路發展和鐵路安全規管。

機電署和路政署的重組

32. 機電署鐵路科轉移至擬議的鐵路署後，機電署將會繼續負責規管香港的機電安全及能源效益事宜，並為其他決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提供營運基金服務。機電署會繼續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5點的機電工程署署長領導。與此同時，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轉移至擬議的鐵路署後，路政署將會繼續監督新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建造，並繼續負責現有道路網絡和基建的擴展、改善和維修，以應付新需求及支援可持續發展。再者，路政署將繼續統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擴展，以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和不同地區的有蓋行人通道的建造。上述事宜性質複雜，需要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專業人員專責執行並適當策導，因此路政署會繼續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路政署署長領導。路政署和機電署的現行組織圖及重組後的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C1至C2**及**附件D1至D2**。

首長級人手編制建議

開設新單一職級職系的鐵路署署長一職（首長級薪級第5點）

33. 擬議的鐵路署是新成立的部門，需要由經驗豐富的部門首長帶領，專責處理有關鐵路發展和鐵路安全規管的工作，並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協助，加強政府監督鐵路項目推展和規管鐵路安全的能力。

34. 有見鐵路發展和運作性質複雜且獨特，部門首長應在鐵路領域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以便為擬議的鐵路署訂立清晰的抱負和使命。相關部門首長亦應具備過人的領導能力和行政技巧，

以妥善管理部門人員，秉持推展鐵路項目及規管鐵路安全的操守和標準。由於鐵路是滿足社會運輸需求的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相關部門首長應具備處理項目管理問題、緊急事件和危機所需的政治觸覺。

35. 擬議的鐵路署需要由一名富經驗的高層首長級專業人員帶領，以行使所需的權力，與鐵路公司進行溝通和磋商，保障政府在鐵路項目及營運中的鐵路中的權益。鑑於鐵路署署長的角色和職責跨越多個領域，在參考了其他工務部門的部門首長職位的安排後，我們建議開設一個名為鐵路署署長的部門首長職位，領導擬議的鐵路署，該職位屬單一職級職系，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由於鐵路署署長將負責鐵路網絡的發展（包括《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七個新鐵路方案，預計涉及數百億公共資源，以及正在進行的《跨越 2030 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中將提出的其他新鐵路項目），以及現有鐵路網絡（全長約 263 公里，2019 年每天載客量約為 510 萬人次）的安全規管，因此鐵路署署長的重要性與其他工務部門的部門首長職位相若。鐵路署署長將採用與其他工務部門首長類似的資歷要求。鐵路署署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E1。

開設一個機電工程署副署長常額職位作為鐵路署副署長（規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36. 鐵路署鐵路規管處作為鐵路規管機關，將負責推展上文第 19 至 24 段所詳述的優化鐵路安全規管制度，以及上文第 12 至 14 段所詳述的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並繼續執行現時就營運中的鐵路、電車、山頂纜車和機場旅客捷運系統的鐵路安全規管、為鐵路項目進行安全及良好評估、以及監察港鐵公司落實大型資產更新工程的安全事宜。由於鐵路署鐵路規管處將是一個跨專業的架構，以監督鐵路系統（包括軌道、列車、配電系統、信號系統、屋宇裝備和土木基建）的安全，我們建議開設一個機電工程署副署長常額職位，職銜定為鐵路署副署長（規管），領導鐵路署鐵路規管處。

37. 鐵路署副署長（規管）的職責應包括：(i) 制定政策、管理和督導鐵路安全（涵蓋現有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規管制度的推展，包括「安全表現監察」制度和擴大範圍的全面及直接審核；(ii) 在新鐵路、鐵路擴建和重大改建項目開放予公眾使用之前，核證安全及良好評估；以及 (iii) 主持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委員會」，以審批鐵路項目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文件」，並建議所須措施以確保在整個工程項目周期的各個階段，其關鍵鐵路安全問題均得到妥善解決。在此過程中，鐵路署副署長（規管）需與各局和部門及港鐵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商討以解決各項策略性問題，以確保營運中的鐵路及新鐵路的安全。擔任鐵路署副署長（規管）一職的人員應在與營運中的鐵路及新鐵路有關的工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優秀的領導能力和溝通技巧，以領導一個跨專業的團隊規管鐵路安全。為了在安全規管機構與項目推展團隊之間維持一個健康、有效及穩定的互相監察及制衡機制，以及確保新的規管制度的獨立性和「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的有效落實，鐵路署鐵路規管處須由一名經驗豐富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專業工程師帶領，即與鐵路署下另一辦事處（即鐵路拓展處）的首長同級（鐵路拓展處的首長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將由路政署重行調配）。

38. 擬議的鐵路署副署長（規管）職位將領導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部和鐵路規管科，後者由機電署鐵路科重行調配至鐵路署而成。機電署鐵路科現時由一名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助理署長／鐵路）帶領，並由一名總機電工程師及一名總電子工程師支援。助理署長／鐵路負責規管現有鐵路安全（即12條港鐵鐵路線、電車、山頂纜車及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及於新鐵路開通作營運前進行最終的安全及良好評估，工作量十分繁重。上文第19至24段所述的新規管制度涉及大量工作及與持份者的高層次磋商，由機電署鐵路科現有首長於其現時工作量之上增添新工作，或僅提升其職位的職級並不可行，將無法滿足鐵路署鐵路規管處的目標。

39. 考慮到鐵路署鐵路規管處的跨專業團隊和落實新規管制度的新增工作量，實有必要開設擬議的鐵路署副署長（規管）職位，

以帶領鐵路署鐵路規管處及負責優化的鐵路項目規管制度，而助理署長／鐵路將會在鐵路署副署長（規管）督導下，繼續負責規管營運中的鐵路線。考慮到規管範圍大幅擴大，為確保有效推進鐵路署鐵路規管處的擬議職能和中心目標所需要的領導能力，設立一個屬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職級（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鐵路署副署長（規管）職位是必要的。鐵路署副署長（規管）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E2**。

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40. 鐵路署鐵路規管處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部將會在鐵路項目中擔當主動角色，透過上文第 12 至 14 段所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密切監控整個鐵路項目周期，確保在不同鐵路項目階段（即設計、施工、測試及開通階段），對安全有重大影響的土木基建及機電裝備的質量得到保障。我們建議開設一個新常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職銜定為總工程師／工程項目安全檢討，領導由跨專業（其中包括土木和結構工程、機電、電子及屋宇裝備類別）人員組成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部，並在工地審核小組（包括督察和工程監工人員）的協助下，處理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中的多樣性工作。

41. 此外，工程項目安全檢討部將會負責持續更新鐵路項目的標準，包括與海外鐵路項目經理及鐵路安全規管機構保持聯絡，以及研究最新的國際標準和做法。總工程師／工程項目安全檢討將需與海外鐵路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互相交流知識和經驗。

42. 我們需要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的常額職位（總工程師／工程項目安全檢討），有關人選需在安全和質量審核和鐵路標準兩方面，具備廣泛的工程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以領導工程項目安全檢討部。總工程師／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E3**。

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重行調配首長級人員至擬議的鐵路署（包括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一個現有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43. 鐵路署成立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和機電署鐵路科的職責將分別轉移至鐵路署的鐵路拓展處和鐵路規管處。除了上述建議的新常額首長級職位外，我們建議將以下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和機電署鐵路科的首長級職位在新部門成立時重行調配至鐵路署—

將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重行調配至鐵路署鐵路拓展處的八個現有和一個即將開設的職位

一個常額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

兩個常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五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包括四個常額職位和一個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轉為常額職位的編外職位）

一個編外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另設的人員編制建議，詳見第 46 段）

將由機電署鐵路科重行調配至鐵路署鐵路規管處的三個現有和兩個即將開設的職位

一個常額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一個常額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一個常額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一個編外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一個編外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上述兩個編外職位屬另設的人員編制建議，詳見第 46 段）

44.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現有八個首長級職位將重行調配至鐵路署鐵路拓展處，由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領導，並由兩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支援。該兩名政府工

程師將繼續率領兩個鐵路拓展科，在五名現有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支援下，推展新鐵路項目。由於其中一個現有總工程師職位屬編外職位（即總工程師／鐵路發展 1-3），而該職位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撤銷，我們建議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持續提供有關鐵路發展的長期支援。該職位將負責長遠鐵路網絡的規劃（包括《跨越 2030 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和《於指定的繁忙路口分隔輕鐵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行性研究》）、新鐵路項目的推展（例如屯門南延線、北環線等），以及鐵路公司建議的車站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擬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重行調配的八個首長級職位經修改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F1 至 F8**。

45. 機電署鐵路科現有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將重行調配至擬議的鐵路署鐵路規管處，以統籌鐵路規管科的工作，負責規管現時營運中和日後的鐵路線的運作安全。擬由機電署鐵路科重行調配的三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F9 至 F11**。

46. 透過另設的人員編制建議，路政署鐵路拓展科將尋求資源增設一個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有關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而機電署鐵路科將尋求資源增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和一個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以加強對鐵路服務安全的規管。如果另設的人員編制建議獲立法會批准，該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將在鐵路署成立時調配至鐵路署。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47. 三個擬議的首長級職位、現有 11 個將重行調配至鐵路署的首長級職位以及三個即將開設的編外首長級職位，將會由合共 277 個非首長級工務員職位（包括由路政署重行調配的 162 個職位、由機電署重行調配的 54 個職位和 61 個新職位）支援。非首長級人員編制將會提升，以支援鐵路規劃、項目推展和安全規管的工作，當中將開設 94 個非首長級常額公務員職位。94 個新職位包括把路

政署鐵路拓展處和機電署鐵路科33個現有的編外職位（三個屬機電署鐵路科；30個屬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轉為常額職位、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下開設13個新職位成立籌備小組為成立鐵路署作準備（將於以下第48段中討論）以及於擬議的鐵路署下開設48個新職位。

過渡安排

籌備小組

48. 鑑於成立新部門的工作複雜，我們建議在2021／22財政年度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設立由13個非首長級新常額職位組成的籌備小組，為成立新部門作必要的安排。籌備小組將會設立督導小組及／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路政署內部相關人員及其他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人員（例如運房局、機電署、屋宇署、運輸署、政府產業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以仔細討論成立新部門的影響、辦公地方、資訊科技設備供應等事宜。隸屬籌備小組的職位將在擬議的鐵路署成立時，轉撥歸入其下。

立法程序及時間表

49. 擬議的鐵路署人員編制包括增設三個新的首長級常額職位，並將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換為常額職位。儘管我們希望儘早成立鐵路署，以便在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推行加強的監察、控制和規管策略，考慮到政府當前的財政狀況以及行政長官在其2020年《施政報告》中的指示，我們在審視後建議在下個立法年度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以於2022／23財政年度成立鐵路署。隨著鐵路署於2022／23財政年度成立，我們將可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鐵路項目從2023年起逐步進入施工階段之前，讓所需的有關人員準備就緒，全面實施加強監察和控制策略。

50. 在鐵路署成立後，《電車條例》（第107章）和《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的相關法定權力將需從機電工程署署長轉移給鐵路署署長。由於決議案須經過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在成立鐵路署和相關人員編制建議獲得議員支持後，我們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動議，以實現法定權力的轉移。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51. 我們曾審慎研究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現有編制能否推展上述各項措施及優化制度，以及重行調配現有人手是否足以應付現有及新增的工作量。鑑於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所有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及非首長級人員都忙於執行本身的職責，並考慮到擬推行的優化措施涉及廣泛的範疇和龐大的工作量，我們認為上述方法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52. 在擬議的鐵路署開設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以及把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相關員工開支的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元）	職位數目
鐵路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3,105,600	1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650,8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847,200	2
總計	9,603,600	4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14,439,000元。

53. 在擬議的鐵路署開設的94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75,998,700元（當中新增61個新職位的開支為48,345,930元，33個現有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開支為27,652,770元），而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111,247,000元（當中新增61個新職位的開支約為70,421,000元，33個現有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開支約為40,826,000元）。

徵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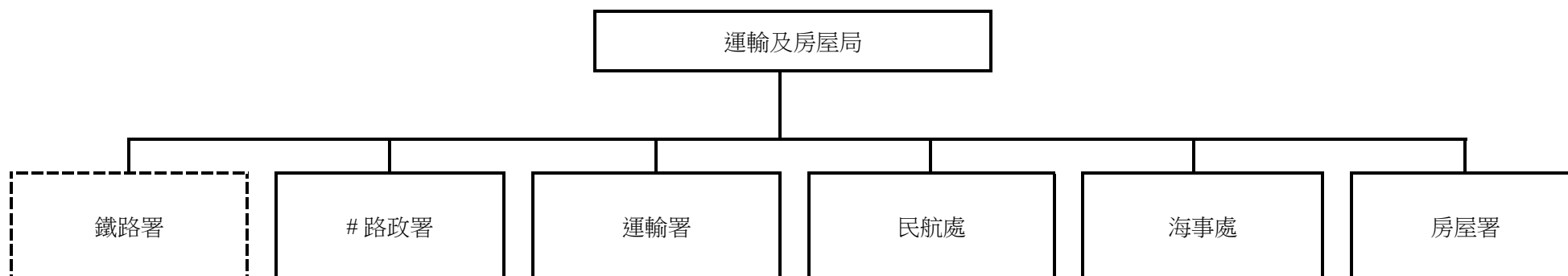
5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薪常會」）表示，建議所提出的鐵路署署長、鐵路署副署長（規管）以及其他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系均屬恰當。首長級薪常會亦認為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至擬議的鐵路署的建議恰當。

徵詢意見

55. 請委員就文件所載擬成立鐵路署的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機電工程署
路政署
2021年1月**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部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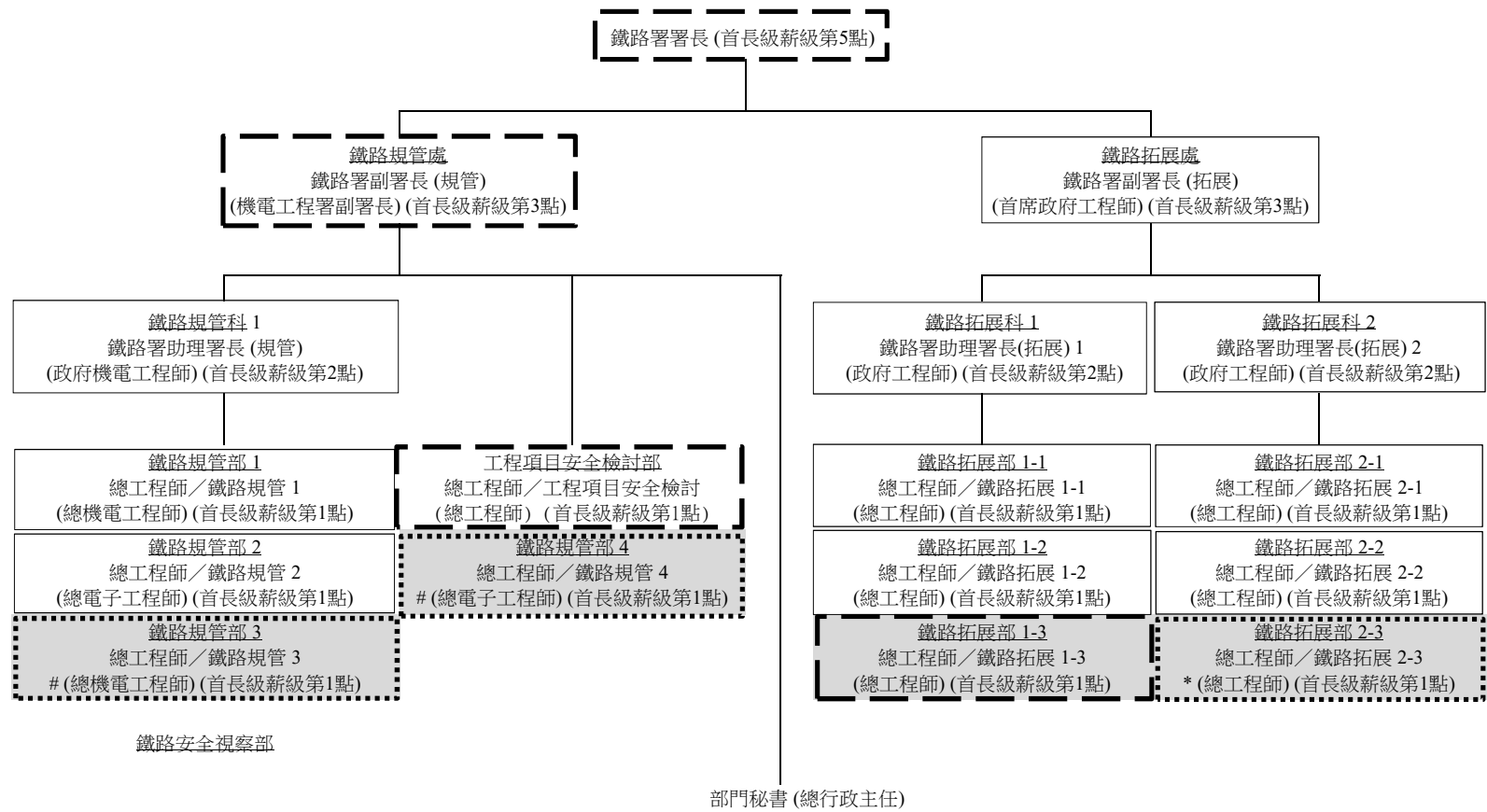
圖例

* 在擬議的鐵路署成立後將重組的機電工程署屬發展局轄下部門。

 擬議鐵路署

鐵路拓展處轉移至擬議鐵路署後，路政署將會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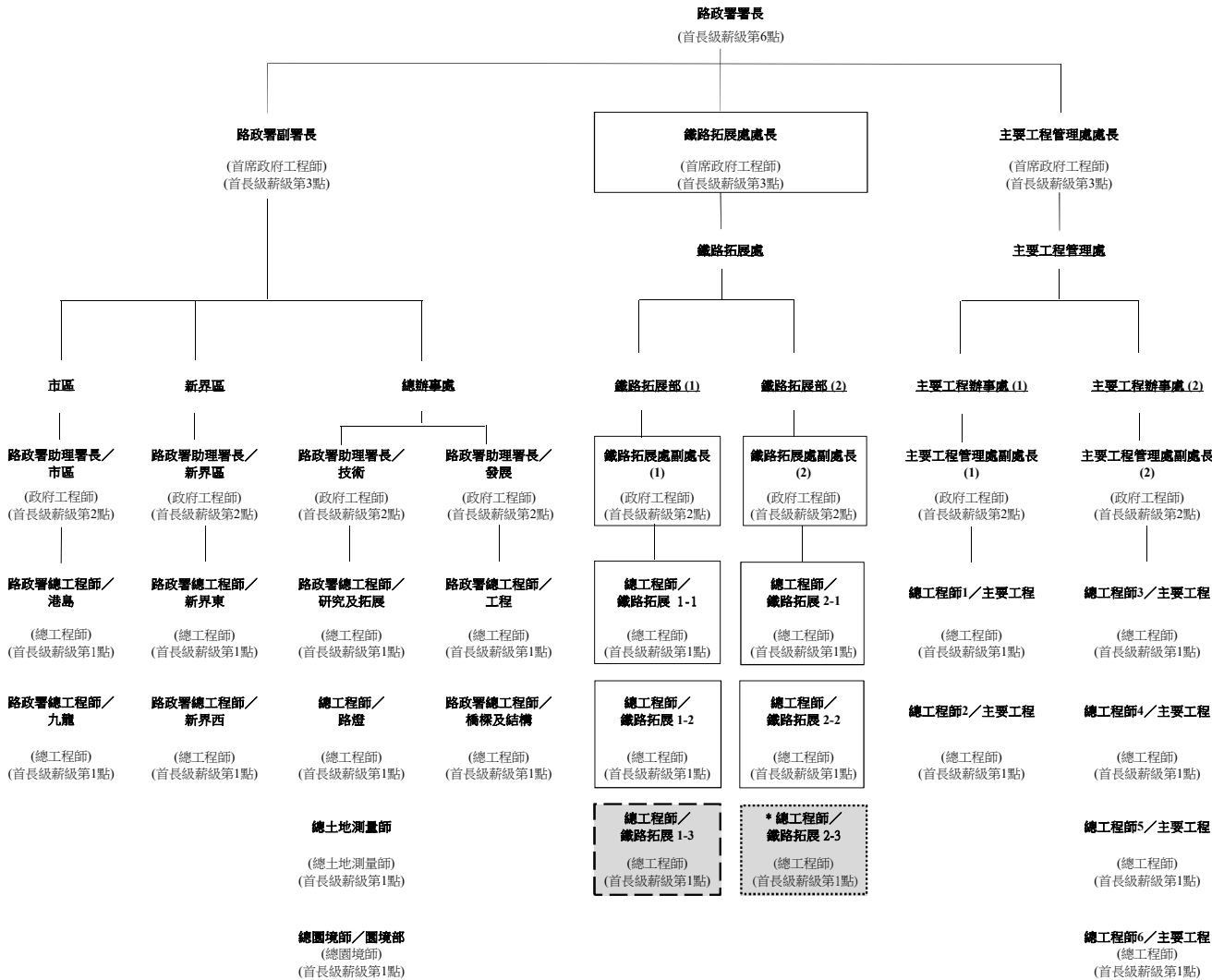
鐵路署擬議組織圖



圖例

- (a) 擬開設的新首長級職位
- (b) 擬轉為常額職位的現有編外首長級職位
- (c) 擬由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重行調配的現有首長級職位
- (d) 擬議於機電工程署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日後將重行調配至擬議鐵路署（屬另設人員編制建議）
- (e) 擬議於路政署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日後將重行調配至擬議鐵路署（屬另設人員編制建議）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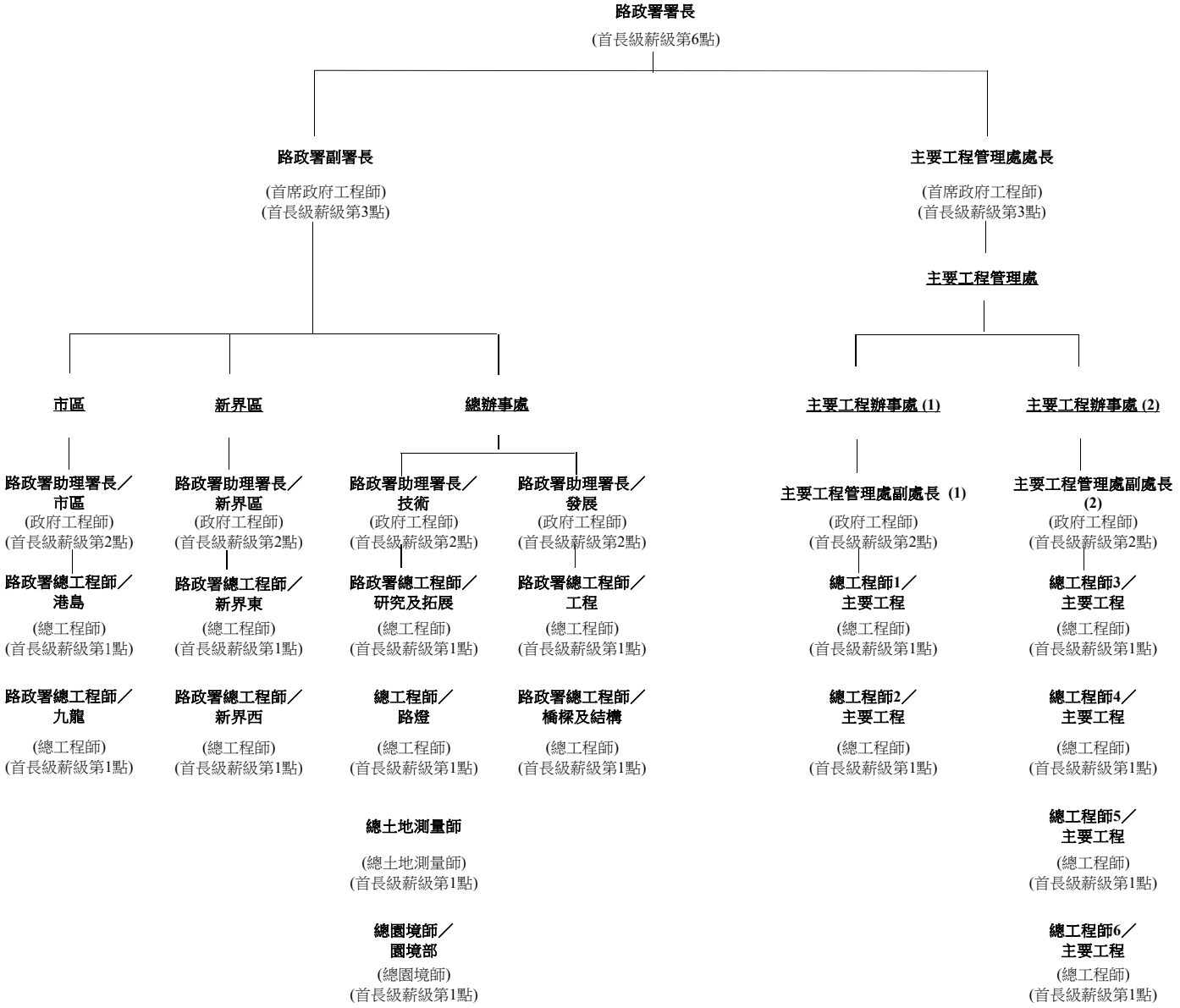
註

(a) 擬重行調配至擬議鐵路署的現有常額首長級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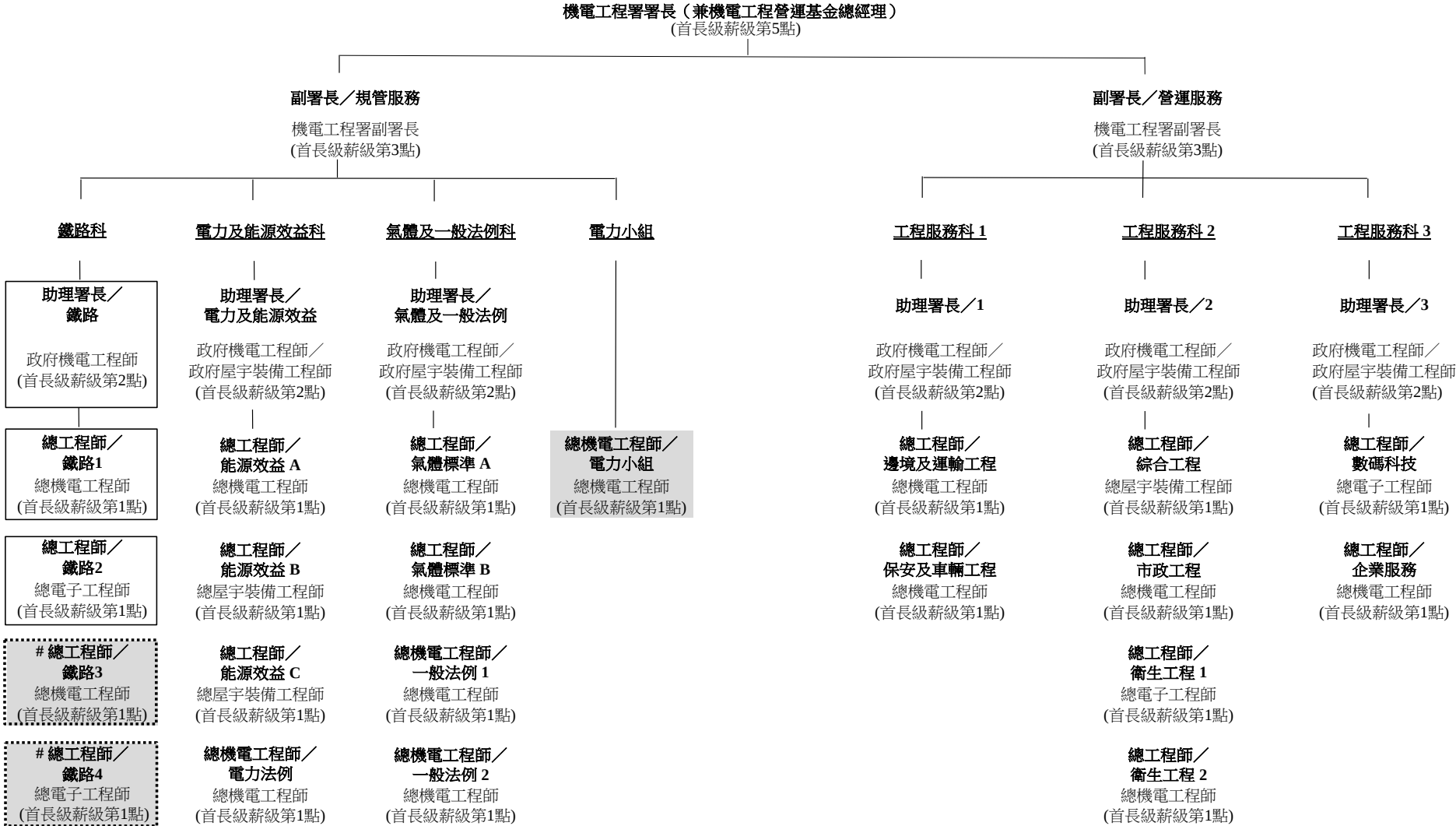
(b) 擬轉為常額職位並重行調配至擬議鐵路署的現有編外首長級職位

(c) 擬於路政署開設的編外首長級職位，日後將重行調配至擬議鐵路署（屬另設人員編制建議）

路政署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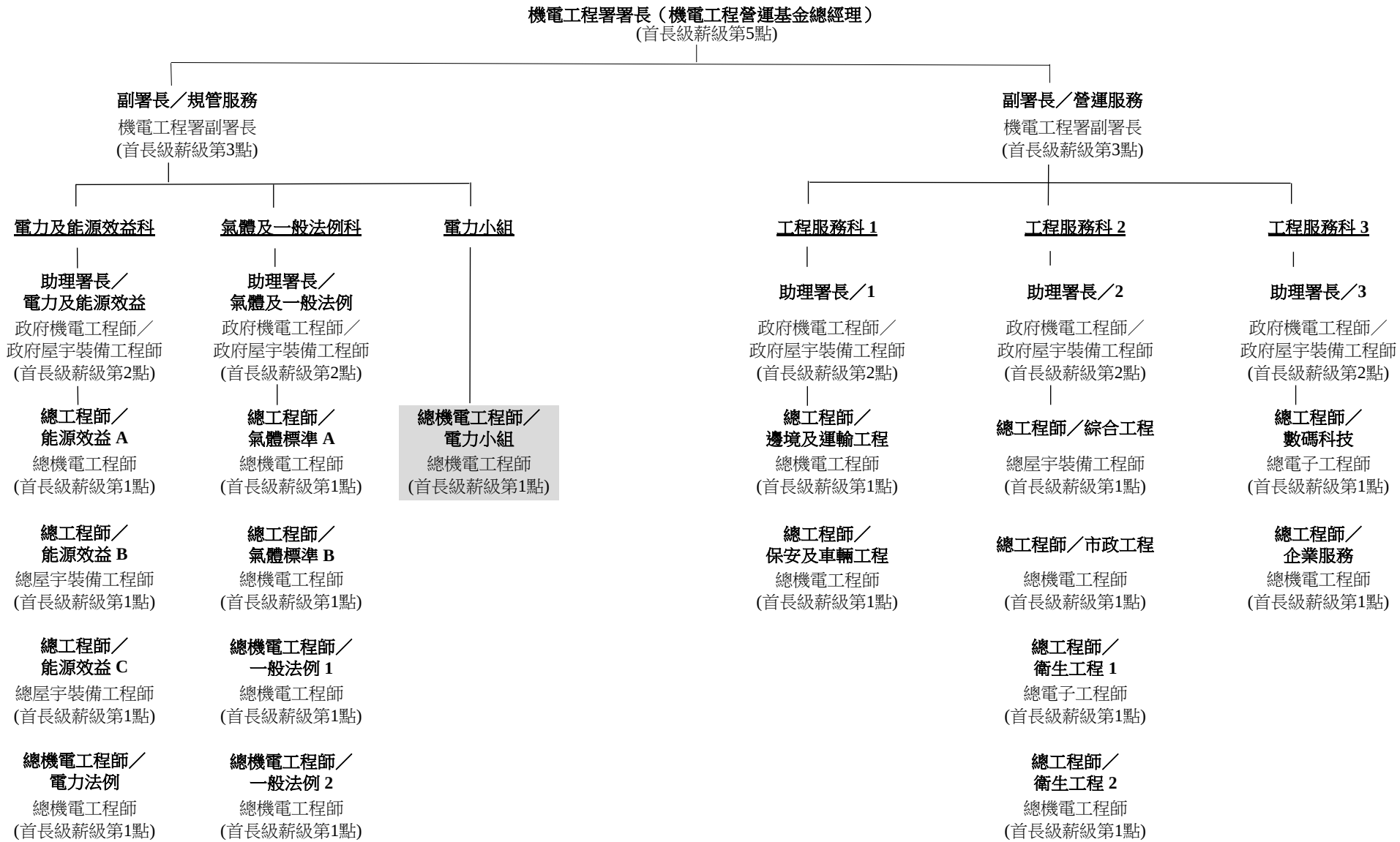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署現行組織圖



註

- (a)  擬重行調配至擬議鐵路署的現有常額首長級職位
- (b)  借調環境局的現有首長級職位
- (c)  擬議於機電工程署開設的編外首長級職位，日後將重行調配至擬議鐵路署（屬另設人員編制建議）

機電工程署擬議組織圖



註

(a) 借調環境局的現有首長級職位

職責說明

鐵路署署長

職級：鐵路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指導下屬規劃和推展鐵路項目，以及監察營運中的鐵路的安全情況，包括諮詢立法會，並向他們匯報進度及情況；
2. 按照政府與鐵路公司簽訂的項目協議及委託協議，監督鐵路項目的推展，並監察鐵路公司在工程及財務方面採取適當的策略、程序及計劃；
3. 監督與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之間的協調，並解決鐵路項目與其他發展項目的銜接問題，促使鐵路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4. 監督鐵路事故的調查工作，並確保鐵路公司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及
5. 領導和指導下屬評估和審批新鐵路項目及鐵路的重大改動，並跟進鐵路公司的改善措施。

職責說明

鐵路署副署長(規管)

職級：機電工程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政策、管理及督導落實涵蓋鐵路項目及營運中的鐵路的安全規管制度；
2. 於新鐵路綫、鐵路延綫及主要更改工程開放予公眾使用前，認證相關安全及良好評估；
3. 出任工程項目安全檢討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由鐵路公司、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目的在於審批由鐵路公司呈交的項目安全文件，並就確保主要鐵路安全問題於鐵路項目周期中的每個階段均獲得合適處理提出所須建議；
4. 參與落實安全表現監察制度的檢討委員會，並為安全表現監察制度的規管行動向鐵路署署長提出建議。
5. 執行《營運協議》內有關安全管理的條文，包括為營運中的鐵路進行全面及直接審核、審查、巡查、意外及事故調查、工程項目安全檢討及安全表現監察制度；
6. 與鐵路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商討，就鐵路安全事宜向他們提供指引及建議，並督導及監察鐵路公司採取積極行動確保鐵路安全；
7. 協助鐵路署署長預備有關鐵路安全事宜的立法會文件和按需要出席立法會會議；

8. 向運輸及房屋局和鐵路署署長提供有關鐵路安全的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以及
9. 協助鐵路署署長處理鐵路規管處的內部管理以及鐵路署的行政管理工作。

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工程項目安全檢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副署長(規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指導工程項目安全檢討部有效運作；
2. 制訂策略並管理「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的有效推行，保障鐵路項目及鐵路長遠運作安全；
3. 制訂安全審計計劃及記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中發現的安全隱患，以便在整個項目周期進行監察；
4. 評估和檢視就鐵路項目安全送呈的文件，並在各個項目階段進行項目安全審核；
5. 監督和檢討「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的成效；
6. 履行鐵路督察的規管職能，檢查鐵路公司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是否符合安全相關的標準、要求及程序；
7. 於工程項目團隊及項目監督及查核顧問進行的檢查以外，管理技術及質量審計、工地巡查、物料採樣檢驗等工作，為新鐵路項目提供多一重質量保證；以及
8. 就「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及鐵路項目相關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職責說明

鐵路署副署長(拓展)

[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展；
2. 管理政府與鐵路公司就落實鐵路項目所簽訂的項目協議及委託協議；
3. 監督與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之間的協調，並解決鐵路項目與其他發展項目的銜接問題，使鐵路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4. 協助鐵路署署長處理鐵路拓展處的內部管理工作以及鐵路署的財務及會計問題；
5. 協助鐵路署署長擬備有關規劃和推展鐵路項目事宜的文件，以呈交立法會，並按需要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
6. 就規劃和推展鐵路項目事宜相關議題，向運輸及房屋局和鐵路署署長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職責說明

鐵路署助理署長(拓展) 1

[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副署長(拓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鐵路署副署長(拓展)監督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展；
2. 與鐵路公司就項目協議及／或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協商，並管理新鐵路項目的相關協議；
3. 協助鐵路署副署長(拓展)管理與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之間的協調，並解決鐵路項目與其他發展項目的銜接問題，使鐵路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4. 為新鐵路項目爭取所需資源及／或資助(視乎情況而定)；
5. 協助鐵路署副署長(拓展)擬備有關規劃和推展鐵路項目事宜的文件，以呈交立法會，並按需要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
6. 協助鐵路署副署長(拓展)處理鐵路拓展科 1 的內務管理工作。

職責說明

鐵路署助理署長(拓展) 2

[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副署長(拓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鐵路署副署長(拓展)監督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展；
2. 與鐵路公司就項目協議及／或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協商，並管理新鐵路項目的相關協議；
3. 協助鐵路署副署長(拓展)管理與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之間的協調，並解決鐵路項目與其他發展項目的銜接問題，使鐵路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4. 為新鐵路項目爭取所需資源及／或資助(視乎情況而定)；
5. 協助鐵路署副署長(拓展)擬備有關規劃和推展鐵路項目事宜的文件，以呈交立法會，並按需要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
6. 協助鐵路署副署長(拓展)處理鐵路拓展科 2 的內務管理工作。

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助理署長(拓展)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新鐵路項目(例如北環線)的規劃和推展；
2. 監察新鐵路項目推展，包括實施優化的監察和控制措施；
3. 審核鐵路公司就新鐵路項目呈交的設計、技術及財務文件；
4. 規劃與新鐵路項目相關的重建、補救及改善工程和主要基建工程；
5. 就新鐵路項目建議書及所呈交文件的細節，與鐵路公司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絡，作出協調；
6. 根據相關法例，安排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並按情況處理反對意見；
7. 協助鐵路公司根據相關法例，向相關機構申請所須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8. 為採用擁有權模式的鐵路項目擬備項目協議，或為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的鐵路項目擬備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9. 分析不同的資助方案，與鐵路公司進行協商，並就新鐵路項目的「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進行磋商(視乎情況而定)；

10. 擬備有關新鐵路項目進入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和施工階段的文件，以呈交立法會(視乎情況而定)；
11. 確保新鐵路項目按照獲授權進行的方案及項目協議或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推展；
12. 安排及／或參與各個有關推展新鐵路項目的會議，例如工地聯絡小組、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軌道安全及保安委員會、項目管理小組、通車督導委員會等；
13. 監督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紅磡站及金鐘站的項目管理，及為沙中線項目服務經營權協議的財務評估提供技術支援；以及
14. 監察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項目主要基建項目的成本控制，包括審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交的申索評估資料。

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助理署長(拓展)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南北走廊(紅磡站及金鐘站除外)的項目管理，有關項目把現有的東鐵線延長，穿過維多利亞港，經灣仔北一帶連接金鐘；
2. 管理沙中線項目施工階段的監察和核證顧問；
3. 監督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展(視乎情況而定)；
4. 監察新鐵路項目及推展新鐵路項目的優化監察和控制措施(視乎情況而定)；以及
5. 擬備簡介資料、資料文件及進度報告，並定期向政府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及決策局匯報。

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現有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助理署長(拓展)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新鐵路項目(例如屯門南延線、北環線)的規劃和推展；
2. 監察新鐵路項目推展，包括實施優化的監察和控制措施；
3. 審核鐵路公司就新鐵路項目呈交的設計、技術及財務文件；
4. 規劃與新鐵路項目相關的重建、補救及改善工程和主要基建工程；
5. 就新鐵路項目建議書及所呈交文件的細節，與鐵路公司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絡，作出協調；
6. 根據相關法例，安排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並按情況處理反對意見；
7. 協助鐵路公司根據相關法例，向相關機構申請所須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8. 為採用擁有權模式的鐵路項目擬備項目協議，或為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的鐵路項目擬備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9. 分析不同的資助方案，與鐵路公司進行協商，並就新鐵路項目的「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進行磋商(視乎情況而定)；

10. 擬備有關新鐵路項目進入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和施工階段的文件，以呈交立法會(視乎情況而定)；
11. 確保新鐵路項目按照獲授權進行的方案及項目協議或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推展；
12. 安排及／或參與各個有關推展新鐵路項目的會議，例如工地聯絡小組、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軌道安全及保安委員會、項目管理小組、通車督導委員會等；
13. 監督沙田至中環線項目東西走廊的項目管理，有關項目把馬鞍山線與西鐵線連接起來，組成屯馬線；
14. 管理《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及《於指定的繁忙路口分隔輕鐵及馬路／行人路可行性研究》的顧問研究；
15. 為長遠鐵路網絡的規劃提供支援；
16. 管理新鐵路項目的鐵路運輸模型的發展和應用，及相關預測技術；以及
17. 管理鐵路公司提出與車站改善工程有關的事宜。

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助理署長(拓展)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新鐵路項目(例如東九龍線、北港島線及小蠔灣站)的規劃和推展；
2. 監察新鐵路項目推展，包括實施優化的監察和控制措施；
3. 審核鐵路公司就新鐵路項目呈交的設計、技術及財務文件；
4. 規劃與新鐵路項目相關的重建、補救及改善工程和主要基建工程；
5. 就新鐵路項目建議書及所呈交文件的細節，與鐵路公司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絡，作出協調；
6. 根據相關法例，安排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並按情況處理反對意見；
7. 協助鐵路公司根據相關法例，向相關機構申請所須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8. 為採用擁有權模式的鐵路項目擬備項目協議，或為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的鐵路項目擬備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9. 分析不同的資助方案，與鐵路公司進行協商，並就新鐵路項目的「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進行磋商(視乎情況而定)；

10. 擬備有關新鐵路項目進入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和施工階段的文件，以呈交立法會(視乎情況而定)；
11. 確保新鐵路項目按照獲授權進行的方案及項目協議或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推展；
12. 安排及／或參與各個有關推展新鐵路項目的會議，例如工地聯絡小組、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軌道安全及保安委員會、項目管理小組、通車督導委員會等；
13. 管理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簽訂的委託協議；以及
14. 管理有關檢討新鐵路項目監察及控制策略的顧問研究。

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助理署長(拓展)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新鐵路項目(例如東涌線延線、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和推展；
2. 監察新鐵路項目推展，包括實施優化的監察和控制措施；
3. 審核鐵路公司就新鐵路項目呈交的設計、技術及財務文件；
4. 規劃與新鐵路項目相關的重建、補救及改善工程和主要基建工程；
5. 就新鐵路項目建議書及所呈交文件的細節，與鐵路公司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絡，作出協調；
6. 根據相關法例，安排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並按情況處理反對意見；
7. 協助鐵路公司根據相關法例，向相關機構申請所須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8. 為採用擁有權模式的鐵路項目擬備項目協議，或為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的鐵路項目擬備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9. 分析不同的資助方案，與鐵路公司進行協商，並就新鐵路項目的「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進行磋商(視乎情況而定)；

10. 擬備有關新鐵路項目進入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和施工階段的文件，呈交立法會(視乎情況而定)；
11. 確保新鐵路項目按照獲授權進行的方案及項目協議或委託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推展；
12. 安排及／或參與各個有關推展新鐵路項目的會議，例如工地聯絡小組、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軌道安全及保安委員會、項目管理小組、通車督導委員會等；以及
13. 管理地區行政和鐵路路線保護相關事宜。

職責說明

鐵路署助理署長(規管)

[由機電工程署鐵路科的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副署長(規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鐵路規管科按照相關條例、規例及《營運協議》，履行規管職能；
2. 督導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鐵路營運安全預防措施及修正措施的規管工作；
3. 督導嚴重鐵路意外的調查工作，跟進鐵路公司採取的相關改善措施；
4. 督導新建鐵路及現有鐵路重大更改工程的安全及良好評估；
5. 督導整個鐵路網絡的資產管理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全面及直接審核；
6. 監督鐵路處所資產更新工程及重大改動工程的安全事宜，包括高壓／低壓供電系統更新工程、閉路電視系統及風冷式製冷機更新工程；
7. 主持有關鐵路安全及保安事宜的跨部門統籌委員會；以及
8. 出席立法會會議。

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鐵路規管 1

[由機電工程署鐵路科的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助理署長(規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訂鐵路安全政策及策略，按照相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監督現有鐵路綫(包括觀塘綫、將軍澳綫及輕鐵綫)及電車安全運作；
2. 監督鐵路事故的調查工作，跟進鐵路公司採取的相關改善措施，及就現有鐵路綫的鐵路安全及重大更改工程事宜，提供指導及意見；
3. 監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鐵路營運安全預防措施；
4. 監督與鐵路項目安全相關事宜；
5. 監督鐵路處所資產更新工程、重大更改工程及樓宇裝置系統的安全事宜；
6. 主持部分有關鐵路項目安全事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並協助進行鐵路安全及保安事宜有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
7. 就鐵路及電車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及
8. 出席立法會會議。

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鐵路規管 2

[由機電工程署鐵路科的現有常額職位轉移至擬議鐵路署]

職級：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鐵路署助理署長(規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按照《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監督現有鐵路綫(包括西鐵綫、屯馬綫一期、機場快綫、東涌綫及迪士尼綫)的安全運作；
2. 按照《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監督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安全運作，並監督三跑道系統項目內的旅客捷運系統和其建成後的運作、保養維修、資產管理及更新旅客捷運系統；
3. 監督鐵路事故的調查工作，並跟進鐵路公司採取的相關改善措施；以及就現有鐵路綫的鐵路安全及重大更改事宜，提供指導及意見；
4. 監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鐵路營運安全預防措施；
5. 監督與鐵路項目(例如屯馬綫)相關的安全事宜(包括系統之間的銜接、安全檢查、測試及試行)，並在鐵路綫開始運作後，繼續監督其安全表現；
6. 主持部分有關鐵路項目安全事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並協助進行鐵路安全及保安事宜有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
7. 就鐵路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及
8. 出席立法會會議。